

积极主义刑法观视域下妨害安全驾驶罪的理解与适用

◆胡雯茜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当前社会快速发展,新型犯罪层出不穷,为了应对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失序”状态,刑法介入社会也应更加积极,恪守法益保护的根本立场,应采用积极主义刑法观。《刑法修正案(十一)》所增设的妨害安全驾驶罪正是为维护公共安全,规制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而设置了独立危险犯的形式,进一步扩大了犯罪圈。具体而言是针对乘客和驾驶人员在车辆平稳运行过程中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予以提前规制,配置较低的法定刑,并与法定刑较高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相衔接,严密刑事法网。

【关键词】积极主义刑法观;妨害安全驾驶罪;危险犯;公共安全

一、积极主义刑法的社会基础:立法背景及目的

最近几年,出现了一些乘客拖拽殴打公交司机的事件,对公共安全造成了较大影响,这类事故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加强公交司机安全防护,严惩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呼声高涨。随后2019年1月11日,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统称为《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对妨害安全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法律适用要求。然而就司法实践来看,《指导意见》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打击力度,但仍然存在明显的问题。基于以下现实理由和理论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秉持积极主义刑法观以预防犯罪为标准,提前介入社会关系,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

(一)现实理由:司法适用不合理

《指导意见》出台后,对妨害安全驾驶的相关行为明确予以规制,但如何区分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没有具体规定。文件指出对于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应该以行为本身及当时所处的情况进行具体判断,这就要求裁判者具备较高的自由裁量素养。实践中对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几乎均以《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但这就模糊了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的界限,很多轻微的犯罪行为的危险性都达不到放火、爆炸的程度,若一概论处就违反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二)理论依据:符合《刑法》的谦抑性精神

《刑法》是为了保护法益的最后手段,故《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一直广受强调。《刑法》的谦抑性本质应当是刑罚的有效性,发动《刑法》的慎重性与正当性。因此,《刑法》的谦抑精神与积极主义刑法观视域下增设妨害安全驾驶罪并不背道而驰,相反增设新罪会降低法定刑,使得刑事法网更加严密,并整治了《指导意见》出台后一律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罚的乱象。此次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进行了不少改动,我们可以发现一个总的趋势是犯罪圈的扩大,无论是增设新罪还是对相应条文进行修改,都反映出当下不断涌现的社会问题,对于一些严重的社会问题必须要进行规制,这是我国法治进程的必然。

二、积极主义刑法观的具体体现:妨害安全驾驶罪构成要件解析

《刑法》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为有效保护重要法益,《刑法》积极介入社会生活,其关键是要把握一个度,确保其规范始终置于规制必要且有效的价值之下。为此可以说积极主义刑法观的一个核心要义即“适度刑法化、犯罪化”。《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指导意见》有关内容进行了吸收借鉴,以立法的形式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中予以明确妨害安全驾驶罪,对其构成要件的具体分析也可体现并维护积极主义刑法观适用的谨慎性与正当性。

(一)危及公共安全的含义

1.“危害公共安全”与“危及公共安全”

积极主义刑法观由“严而不厉”和“去重刑化”两部分组成,而从妨害安全驾驶罪的法定刑设置来看,充分体现尽管设置新罪但刑罚轻缓化、去“重刑化”的特征。关于妨害安全驾驶罪,之前《指导意见》将“危害公共安全”作为其基本特征并配置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危及公共安全”作为其基本特征并配置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或拘役,足见立法者良苦用心。此外,从刑罚的配置来看,结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可以看出“危及公共安全”类犯罪的危险性要小于“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性,进一步推断“危及”的含义是对公共安全损害的可能性造成威胁。

2.如何理解“公共安全”

妨害安全驾驶罪的表现后果是危及公共安全,要正确理



解该罪的行为后果,首先要明确公共安全的含义。而对于“公共安全”的界定,目前学界有“不特定人”说、“多数人”说、“不特定且多数人”说以及“不特定或多数人”说四种观点,本文认为应当采用“不特定或多数人”说的观点。公共安全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其核心概念应当是“社会性与公众性”,若是采用“不特定人”说则会把特定多数人的安全排除在外,采用“多数人”说则会把不特定少数人排除在外,采用“不特定且多数人”说强调两个限制要求,则又不当地缩小了公共安全的保护范围。而“不特定或多数人”说契合了妨害安全驾驶罪会危及车内和车外两个空间安全的属性,最大化限度囊括了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范畴。

(二)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行为

1.乘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

《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了乘客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类型为使用暴力或抢控驾驶操纵装置两种,行为后果是要达到干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首先,“使用暴力”的行为要分为广义、狭义和最狭义。广义上的暴力指的是对人进行物理攻击而不对人身施以强制力,例如,在一旁的噪音、言语辱骂等会干扰他人注意力的行为,此种行为较轻微达不到妨害安全驾驶罪的规制范围。而最狭义的暴力限于直接对他人人身加以控制使其难以反抗,达到了对个人的人身财产法益的损害。例如,抢劫罪的暴力,似乎已经脱离了对公共安全的保护范围,也不应该认定为妨害安全驾驶罪的暴力。本文认为狭义的暴力应当是妨害安全驾驶罪的行为所对应的标准,指的是对人的身体施加有形力但并没有达到控制对方的程度,符合“抢夺方向盘”“拖拽推搡司机”等行为的程度。其次,“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的行为,从“抢控”和“抢夺”二者对比来看,旨在强调对驾驶操纵装置的干扰行为不止一种。“抢夺”是对行为人与司机进行争抢状态的一种描述,这种状态已经严重到危及公共安全。“控制”意在持续性地掌握行车装置可以操纵车辆的行驶状态。明确“暴力”“抢控”含义后,也要关注到“干扰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是抢控操纵装置所达到的后果,也是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罪行为标准的具体化。从行为人对驾驶人员实施暴力或抢控行为到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再到危及公共安全,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2.驾驶人员妨害安全驾驶行为

《刑法修正案(十一)》还规定了驾驶人员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要理解此条规定必须要厘清“擅离职守”与“与他人互殴或殴打他人”之间的关系。“擅离职守”是一种抽象的描述,意为在工作岗位上没有尽到职责,而“与他人互殴或殴打他人”是擅离职守的具体表现,两者相结合达成相对严谨具体的描述。此外,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如何区分

驾驶人员的正当防卫行为与互殴、殴打他人的界限问题。现实案件中,大多是乘客妨害安全驾驶,但《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驾驶人员妨害安全驾驶纳入其中,旨在强调驾驶人员在面对乘客的干扰时应当以安全驾驶为重,个人利益在必要时应当让渡于公共利益,也就意味着驾驶人员在面对暴力行为时,应当在维护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前提下再采取适当反击。

3.对主观方面的把握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可能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却积极造成或放任这种危险发生。就本罪的行为方式而言,不可能存在过失心理,因为任何一个普通人都能知晓在公共交通工具平稳运行的过程中,若实施了抢夺或互殴的行为,定会造成车辆运行的风险。对于乘客而言,作为一个理性的成年人,其在实施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人员、拉扯操纵杆等行为时,必定能预见到此种行为的后果,即使不是积极追求危害结果发生,也一定是放任的心态。对于驾驶人员而言,其实施与乘客互殴等行为时,基于多年的驾驶经验,应当知道该行为的严重程度,故即使驾驶人员是防卫乘客的殴打行为而不顾行车安全也会认定为间接故意。但若是驾驶人员出于激愤的心理,完全不管不顾行驶安全,此时应当认定主观心理为直接故意。

三、积极主义刑法观的实际操作:妨害安全驾驶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妨害安全驾驶罪是积极主义刑法观的典型例证,一方面为形成威慑效能而增设的新罪达到预防犯罪,风险防控的目的;另一方面其符合积极主义刑法观“严而不厉”“去重刑化”的特征,设置较低法定刑仅规制那些轻微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充分发挥《刑法》的威慑效用,加强对公共安全的保护。同时,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形成轻重衔接的恰当关系,严密刑事法网。

(一)妨害安全驾驶罪是抽象危险犯

抽象危险犯是指不以危害结果的发生或产生具体危险为前提条件,其符合积极主义刑法观扩大犯罪圈、提前预防危险的目的。妨害安全驾驶罪就是积极主义刑法观影响下的产物,提前介入公共安全领域达到保护公共安全的效果。在德日刑法理论中,学者们对抽象危险犯的论证为:一个行为若是没有或者不具有害或具体危险的情况下,还符合犯罪构成要件,那么该行为就属于抽象危险。据此对某一行为的性质可以根据危险程度进行划分,即抽象危险犯<具体危险犯<实害犯,相应的法定刑也逐级上升。可以看出抽象危险犯是最低层级的,只要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即可;而具体危险犯要求产生一定的实害后果的可能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就是典型的具体危险犯;实害犯则要求不仅需要

符合犯罪构成要件,还要造成具体的后果,是具体危险犯的进一步转化。妨害安全驾驶罪配置以较低的法定刑并且其出台的目的在于将扰乱驾驶的行为予以提前规制,故应当为抽象危险犯。

(二)两罪是轻重衔接的关系

抽象危险犯与具体危险犯是以行为的危害后果来区分的,并且二者是不断连续的过程,抽象危险犯在先,当其发展到一定程度会转变为具体危险犯。根据前述分析妨害安全驾驶罪应当为抽象危险犯,而当前学界都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视为具体危险犯,对比两罪可以看出,危险程度由低到高不断攀升,两罪的法定刑也由低到高与此相匹配,严格遵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实践中,若行为人实施使用暴力或互殴、殴打他人干扰了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此时构成抽象危险犯,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定罪;若行为人的妨害行为不断升级,达到了可能产生具体危险但是尚未产生实害结果,则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为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若行为人的干扰行为已经造成了实害结果,则按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四、结束语

在积极主义刑法观视域的指引下,理解与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所增设的妨害安全驾驶罪,深度剖析其设立的社会基础并对其构成要件进行解读,明确妨害安全驾驶罪是抽象危险犯并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进行对比分析。面对不断增加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刑法》采用积极主义

刑法观予以回应,增设新罪形成《刑法》威慑,坚持“去重刑化”与“严而不厉”的基本刑事政策,合理化解社会问题,这无疑是防控风险的有效手段,但仍要时刻秉持刑罚的审慎性与正当性。

参考文献:

- [1]俞小海.妨害安全驾驶罪的司法构造[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37(06):130-157.
- [2]余丽,陈志军.对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J].公安学研究,2020,3(04):96-122,124.
- [3]吴贵森.刑法上“公共”概念之辨析[J].法学评论,2013,31(01):113-118.
- [4]蔡能.妨害安全驾驶罪的立法解读与司法适用[J].交通世界,2021(30):94-97.
- [5]周光权.论通过增设轻罪实现妥当的处罚——积极刑法立法观的再阐释[J].比较法研究,2020(06):40-53.
- [6]胡雅岚.妨害公共交通工具驾驶罪争议厘清与路径完善[J].时代法学,2021,19(04):51-58.
- [7]高巍.抽象危险犯的概念及正当性基础[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7(01):70-74.
- [8]梅传强,胡雅岚.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罪的理解与适用[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01):42-51.

作者简介:

胡雯茜(1998—),女,汉族,江苏南通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

